

郎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郎征启公告〔2020〕10号

为推进我县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郎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郎溪县2020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建平镇金桥村、金牛村境内，地块一西至大闸路；东至金桥村农田；南至金桥村农田；北至金桥村土地，地块二西至金牛村农田；东至金牛村村道；南至金牛村村委会；北至金牛村农田。

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的村委会。

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由县政府组织建平镇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(居)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县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县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布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